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7号）的核准，卡倍亿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8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489,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606,24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883,659.4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2,073,659.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7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上海卡倍亿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4,445.00	-	本溪卡倍亿
	合计	39,133.00	21,588.37	-

投资上述项目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暂缓实施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拟暂缓实施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445 万元，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计划投入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0 元。

三、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原

产品的多元化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且铝线缆相较于铜线缆具有单位重量轻等优势，符合节能减排的政策和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由于铝线缆的特性以及铝线缆与端子连接技术等在线束厂尚未普及，导致铝线缆在整车厂的需求发展缓慢。

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公司认为：

1、铝线缆发展速度未达预期，市场容量仍相对较小。从各国节能减排的政策和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来看，汽车轻量化已成趋势，但是由于解决铝线缆在使用过程中相关问题尚需要时日，特别是铝线缆与端子连接技术等还未普及，导致整车厂商使用铝线缆的进程较慢；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如沃尔沃等虽然已逐步开始使用铝线缆，但是铝线缆在汽车上的应用推广速度没有达到预期。

2、当前继续扩大铝线缆产能不符合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公司在汽车铝线缆领域积累了多年研发经验，在该市场具有先发优势，但是近年来下游客户对于铝线缆产品的需求扩张没有达到预期的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的铝线缆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当前继续投资建设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项目、扩大铝线缆的产能不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分析，公司认为目前尚不是投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

四、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是对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的应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暂缓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暂缓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是公司当前对行业发展新形势的应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暂缓实施该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铝线缆业务的发展情况，对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公司审议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

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